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人字〔2024〕26号

关于印发《教学名师遴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教学名师遴选实施办法(试行)》(常纺院人字〔2020〕12号)已于2024年12月进行修订，并经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11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教学名师遴选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学名师遴选实施办法

(2020年8月制定, 2024年12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二十条)、《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苏教师〔2022〕5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选拔一批教学水平高、专业实践能力强、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学名师,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的评选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范围

原则上须具有10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一线专任教师。已被评为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遴选。

二、遴选名额

每三年遴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名。

三、遴选条件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为人师表,

师德高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内容科学合理，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对人才培养有较大贡献；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较为突出，学生、同行评价较高。在 3 年支持期及期满后，能积极领衔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发挥教学名师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近 6 学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近 6 学年，教学质量考核至少有 2 次及以上获得优秀（以学年计算），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学生评价好。或者，教师参加课堂质量认证，认证结果为优秀。
2. 专业专任教师近 6 学年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 36 天/学年，符合学校“双师型”教师条件，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公共课教师须有一年及以上指导学生社团或五次及以上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的经历，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3.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发表专著；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及时把握产业发展趋势、行业动态和职业岗位任职要求变化，融入专业建设与教学之中，改革人才培养体系或方案。
4. 重视师德师风、学风教风建设，指导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团队建设水平高，“传、帮、带”作用明显。

5. 近 6 学年，本人在省级及以上大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或其他大赛中获奖；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或作为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建设负责人；或自编、主编的教材被遴选为省级高校重点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并出版；或主持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6. 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或参与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 年以上，工作考核良好及以上。

7. 有效整合社会资源，积极进行教学条件建设特别是实训教学条件的建设，开发、更新实训项目，主持学校实训平台；或开发以企业工作项目为核心的教学资源，编写高水平、具有高职特色的新版教材；或积极开展教学标准、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训项目、教学指导、学习评价等教学资源的建设及数字化；或主持学校特色工作室；或主要参与市级以上教科研平台建设（前三），并有代表性成果/作品。

8. 面向行业企业需求，开展培训和技术服务；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研究推广，取得实效。

四、遴选程序

学校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按照遴选条件组织校级遴选。

1. 个人申请。符合遴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并依据遴选指标体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二级学院（部）推荐。二级学院（部）对申报人员资格

和材料进行认真初审，在规定的推荐名额内择优排序推荐候选人。

3. 学校质量办组织教学能力测试，测试结果须为优秀。
4.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材料复审。
5. 评议公示。学校学术委员会依据遴选条件和遴选指标体系，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公示 5 天。
6. 公示无异议。
7. 颁发校级教学名师荣誉证书。

五、遴选材料

1. 申报人对照条件和遴选指标体系如实填写《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并对照遴选指标体系逐条整理材料，并做好材料目录和文字描述。
2. 二级学院（部）填写《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3. 被推荐人需提交 45 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录像采用 mp4/rmvb 格式，不大于 300MB），录像内容要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六、遴选要求

1. 开展教学名师遴选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申报人应对照条件和遴选指标体系认真准备材料，各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初审和推荐工

作。

2. 各二级学院（部）推荐人选每专业至多 1 人，条件不符合或不充分可不推荐。

3. 优先考虑长期承担一线教学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特别是在培养高职人才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优秀教师。

4.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品行不良、徇私舞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者，不得参与评选或直接取消称号及相应待遇。

5. 本办法所指论文或著作须为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任职年限、论文著作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均截止到评选年度上一年年底；所获奖项仅指政府部门设置的奖项。

七、奖励与职责

1. 校级教学名师为荣誉称号，学校对其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给予校级教学名师个人奖励 2000 元。

2.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原则上从校级教学名师中推荐评选。

3. 职能部门在教学、教育科学研究、学习、培训等方面为教学名师提供便利条件。优先资助教学名师出国培训进修，优先资助教学名师参加学术会议。

4. 教学名师应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每年指导 1 名及以上新教师或助教或讲师并取得成效；在教

学科研团队建设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对教学梯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5. 教学名师每年至少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一次示范性公开教学。

八、附 则

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教学名师遴选实施办法（试行）》（常纺院人字〔2020〕12号）文件自动失效。

